

西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市政发〔2024〕9号

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聘任施利民为市政府参事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聘任施利民为市政府参事，聘期5年（2024年9月至2029年9月）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西安警备区。

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9月26日印发
